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国资委”）借款人民币 1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（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时间确定），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。深圳市国资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此前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向深圳市国资委借入的一年期贷款 1 亿元已按期还本付息。

2014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二次会议，经认真审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9 楼

负责人：张晓莉

主要职能：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，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，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

机构类型： 机关法人

（二）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

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，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本公司 33% 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10.1.3 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深圳市国资委由此成为本公司关联人，公司向其借款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 1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（根据实际到账时间相应调整），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。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利益转移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1 亿元
- 2、借款期限：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（根据实际到账时间相应调整）
- 3、借款利率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（一年期 5.6%）
- 4、还款方式：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有利于保证新项目拓展资金的需要，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也不存在交易风险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属于合理、必要的交易行为。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转移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我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向该关联人借款 1 亿元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，我司已结清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